

恩施市农产品加工园规划三路（K1+375-K1+506）  
道路施工（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ZTES-20029

采购单位：恩施龙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一、说    明 .....	10
二、磋商文件 .....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1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16
六、授予合同 .....	17
七、询问和质疑 .....	17
八、适用法律 .....	18
九、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	18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19
一、项目名称: .....	19
二、项目编号: .....	19
三、招标内容、工期及范围: .....	19
四、项目预算: .....	19
五、申请人资格条件: .....	19
六、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19
七、磋商文件中未明确的事项, 可在磋商过程及合同中完善, 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 从其规定。 .....	19
八、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121
一、评审权重 .....	121
二、评审步骤 .....	121
三、评审标准 .....	124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格式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 .....	126
附件一：响应函 .....	128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29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30
附件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131
附件五：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132
附件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4
附件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35
附件八：业绩清单 .....	138
附件九：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 .....	139
附件十：声明函 .....	142
附件十一：技术标书 .....	145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46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147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48
附件十二： .....	149
附件十三：其他资料 .....	15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恩施市农产品加工园规划三路（K1+375-K1+506）道路施工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恩施市金龙大道金子寨小区1栋1单元301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ZTES-20029

2、采购计划备案号：无

3、项目名称：恩施市农产品加工园规划三路（K1+375-K1+506）道路施工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163.354823(万元)

6、最高限价：163.354823(万元)

7、采购需求：

恩施市农产品加工园规划三路（K1+375-K1+506）长约131米，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红线宽度15米，东西连接规划七路与规划五路。规划三路（K1+375-K1+506.4）作为恩施市农产品加工园区重要支路路段，南面为翰澜园，北面为安澜园示范区，东端紧邻金马公园。

8、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

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是本单位注册人员。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4. 供应商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推 36 个月）至少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7. 根据《关于落实<恩施州建设领域劳动者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意见》的补充通知（恩施州人社函[2017]35 号文的规定，投标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未出现因非法拖欠劳动者工资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且在行政处理处罚期限内的或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人民法院判决且未执行完毕的或未自觉履行完毕的情形（投标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投标人应作出承诺，否则投标人的竞标将被拒绝）。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09月23日至2020年09月28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恩施市金龙大道金子寨小区1栋1单元301室）。

3、方式：

请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如是授权代表）、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及资质证书复印件、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类似业绩证明资料（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公司鲜章）至上述地点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

4、售价：3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0年10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开评标室（恩施市金龙大道金子寨小区1栋1单元301室）。

### **五、开启**

1、时间：2020年10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开评标室（恩施市金龙大道金子寨小区1栋1单元301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

1.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

2. 龙凤生态城官网（<http://www.eltfstc.com/>）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恩施龙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恩施市金桂大道金子路龙凤生态城营销中心二楼 201 室

联系方式: 0718-80260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恩施市金龙大道金子寨小区 1 栋 1 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 0718-79366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崔先生

电 话: 0718-7936683

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恩施龙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0718-802603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恩施市金龙大道金子寨小区 1 栋 1 单元 301 室 联系人：崔先生 电话：0718-7936683
3	项目名称	恩施市农产品加工园规划三路 (K1+375-K1+506) 道路施工
4	建设地点	恩施市农产品加工园园区内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恩施市农产品加工园规划三路 (K1+375-K1+506) 道路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9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0 年 10 月</u> 。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满足项目要求。 信誉要求：良好社会信誉。 项目经理资格：具有市政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注：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且常驻本项目施工现场。 其他要求：见公告要求。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否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投标人自行踏勘
15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0</u> 年 <u>9</u> 月 <u>19</u> 日上午 <u>9</u> 时前以书面并加盖公章方式提出
17	投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20</u> 年 <u>9</u> 月 <u>19</u> 日上午 <u>9</u> 时前
18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9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等技术资料。
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0</u> 年 <u>9</u> 月 <u>30</u> 日下午17:00时前
22	投标截止时间	<b><u>2020</u>年<u>10</u>月<u>10</u>日<u>上</u>午<u>10:00</u>时整</b>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u>2020</u> 年 <u>9</u> 月 <u>30</u> 日下午17:00时前
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u>2020</u> 年 <u>9</u> 月 <u>30</u> 日下午17:00时前
25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26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2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28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18、2019</u> 年
2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投标截止前推36个月)
3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2017、2018、2019</u> 年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磋商响应文件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本人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3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u>壹份正本，肆份副本</u>
34	装订要求	不可拆卸方式，胶装。
35	封套上写明	采购单位名称：恩施龙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恩施市农产品加工园规划三路（K1+375-K1+506）道路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在 年 月 日 午时前不得开启
36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地点：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开评标室 (恩施市金龙大道金子寨小区1栋1单元301室) 时间：2020年10月10日下午14:30时前
3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8	磋商时间及地点	地点：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开评标室 (恩施市金龙大道金子寨小区1栋1单元301室) 时间：2020年10月10日下午14:30时
3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抽取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财政厅统一建库的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A4纸张。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标部分（含投标函）、技术方案和综合标部分的三个部分装订成一册，应采用不可拆卸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统一编制目录、章节和页码。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标部分（含投标函或响应函）、技术方案和综合标部分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包封中。包封上写明35条所要求的内容。	
44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资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在招标完成之后，一经发现投标人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且查证属实的，无论投标人是否已取得中标资格，招标人将立即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45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法人委托书原件（法人持法人身份证明）参加开标会议。监督人员应当场核验投标人拟派出的人员的法人授权委托	

	书、身份证原件，经确认无误后磋商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46	恩施市农产品加工园规划三路（K1+375-K1+506）道路施工上限总价为163.354823万元；（此预算为最高限价，凡是投标报价总价和单价限价超过此预算被视为投标无效）。
47	<p>资格审查的资料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格审查时，出现不符合上述情形之一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资格要求的，将被视作无效文件：</p> <p>1、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2、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市政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  3、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市政工程相关专业类）；  4、施工员1名，质量员（或质检员）1名，具备有效的上岗证（或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安全员1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  5、所有拟派人员的劳动合同；  6、所有拟派人员近六个月（2020年2月至7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社保明细表+发票（或汇款回单）)（注：社保明细表如为网上打印且注明等同原件的视为有效）；  7、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推36个月）至少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8、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9、省内外建筑企业在鄂从事建筑活动，需登录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在我州开展建筑活动的省内外企业和人员信息以一体化平台记录公示的信息为准（企业及拟派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均须打印网络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  10、供应商必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对自己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若成交供应商有以上行为，取消成交资格，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现场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查询）；  11、根据《关于落实&lt;恩施州建设领域劳动者工资支付保障实施方法&gt;相关规定的意见》（恩施州人社函[2017]35号）文的规定，投标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未出现因非法拖欠劳动者工资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且在行政处理处罚期限内的或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人民法院判决且未执行完毕的或未自觉履行完毕的情形（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p> <p>备注：1、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办市函[2016]462号要求，已取得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恩施州外投标企业，只需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按鄂建办[2017]15号文件要求，企业在网上自行打印的安管考核合格人员信息具有同等效力。  3、社保明细表如为社保查询官网网上打印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48	<p>1. 合同列明条款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2. 甲方有权清标，对乙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  3. 投标人中标后，应为雇员购买建筑工程意外伤害险和社保局规定的工伤保</p>

	险等, 投标时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 4.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报价时需考虑。 5. 疫情期间防疫防护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报价时需考虑。
--	---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 1 “采购单位”是指: 恩施龙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2. 3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有能力完成本项目。

2. 4 “成交投标人”是指: 经磋商小组评审, 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采购范围及要求

3. 1 本次采购范围及要求等详见第三章。

### 4. 磋商费用

4.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成交的结果如何,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本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无效响应。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3)日以前通知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或采购单位。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报名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将视作其同意，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3)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进行研究，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或采购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

译本为准。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几个基本部分：

- (1) 商务部分
- (2) 技术部分
- (3) 综合部分

9.2. 对上述文件的具体解释如下

### 9.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响应函）及其附表（如有）。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3) 资格证明材料：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等级证书、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等。
- (4) 详细预算书、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报价表、单价分析表等
- (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9.2.2. 技术部分

#### 1、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施工方法
-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须附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施工总进度表
- (10) 施工总平面图

#### 2、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

#### 3、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

### 9.3.3. 综合部分

- (1) 项目班子配备
  - 1) 项目经理及项目经理类似工程经验
  -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 3)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构成（须附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主要施工人员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和其它证明材料；）
- (2) 投标工期
- (3) 工程质量目标及承诺、后期维护服务承诺
- (4) 响应供应商近年来的业绩、信誉
- (5) 其他材料：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人应采用不可拆分方式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如参与项目有多个分包的，应按包分别装订。

10.2 签字盖章要求见投标须知规定的内容。

10.3 投标人应当对响应文件逐页标注页码并编制详细目录，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4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函》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5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6 响应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图纸、图表可除外）。

## 11. 磋商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废标。

11.2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根据《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等报价表格式报价。

11.3 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

11.4 磋商结束后，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为暂定合同总价。

11.5 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

11.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11.7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报价的，给予《报价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11.8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给予6%的价格扣除）。

11.9 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报价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报价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11.10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11.11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2. 联合体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变造或伪造。

## 14. 履约保证金

在招标人有能力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前提下，招标人应当要求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 15. 磋商的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工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 伍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和副本 肆 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签字（或签章）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权利。

16.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投标人应将正本和所有副本合封在一个包封中，包封上应标明“投标须知 32 项规定的内容”字样。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

19.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 20.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1 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18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及专家共5人组成。磋商小组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

### 22. 文件初审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3.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确认修正、补充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23.5 磋商文件要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4. 成交候选人确认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服务单位作为候选人。

## 六、授予合同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单位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七、询问和质疑

26.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6.1 采购程序受《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6.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6.3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6.4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6.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26.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6.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2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人或招标单位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 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 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 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6.9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八、适用法律

27.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28. 本文件所有条款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 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九、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一、项目名称：

恩施市农产品加工园规划三路（K1+375-K1+506）道路施工。

#### 二、项目编号：

HBZTES-20029。

#### 三、招标内容、工期及范围：

项目概况：恩施市农产品加工园规划三路（K1+375-K1+506）长约 131 米，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红线宽度 15 米，东西连接规划七路与规划五路。规划三路（K1+375-K1+506.4）作为恩施市农产品加工园区重要支路路段，南面为翰澜园，北面为安澜园示范区，东端紧邻金马公园。

建设工期：30 日历天。

建设地点：恩施市农产品加工园园区内。

招标范围：恩施市农产品加工园规划三路（K1+375-K1+506）道路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四、项目预算：

163.354823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废标）。

#### 五、申请人资格条件：

见采购公告。

#### 六、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以附件形式另附。

七、磋商文件中未明确的事项，可在磋商过程及合同中完善，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从其规定。

## 八、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恩施龙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恩施市龙凤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恩施市农产品加工园规划三路（K1+375-K1+506）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恩施市农产品加工园规划三路（K1+375-K1+506）道路施工。

2.工程地点：恩施市农产品加工园园区内。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工程概况：恩施市农产品加工园规划三路（K1+375-K1+506）长约 131 米，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红线宽度 15 米，东西连接规划七路与规划五路。规划三路（K1+375-K1+506.4）作为恩施市农产品加工园区重要支路路段，南面为翰澜园，北面为安澜园示范区，东端紧邻金马公园。

5.工程内容：恩施市农产品加工园规划三路（K1+375-K1+506）道路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恩施市农产品加工园规划三路（K1+375-K1+506）道路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恩施市龙凤生态城营销中心二楼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区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

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

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

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

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

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

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

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

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

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

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

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

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

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

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

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

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

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

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

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工，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

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

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

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

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

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

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

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

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第三人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

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

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的与工程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补充协议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监理人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监理人资质等级；

联系电话：监理人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监理人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监理人通信地址。

###### 1.1.2.2 设计人：

名 称：设计人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设计人资质等级；

联系电话：设计人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设计人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设计人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设计文件外由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可利用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具体在合同履行中约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合同法》、《建筑法》、《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实例》

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工程所在地的标准规范。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响应函）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清标后甲乙双方均认可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竣工日期前 14 天；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 1.6.2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套；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审查完毕。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乙方文件，供甲方、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

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甲方现场办公室；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乙方现场项目部；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乙方。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据实调整。

## 2. 甲方

## 2.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名: 錢錢錢錢錢錢錢錢錢錢錢錢錢錢

身份证号: 610102198801010000

通信地址： 銀錠銀錠銀錠銀錠銀錠 銀錠銀錠銀錠銀錠  
郵政編碼： 100000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 确定乙方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②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无法施工的处置；③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等有关签证的确认；④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⑤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⑥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⑦ 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14 天。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②保证向乙方提供正常施工所需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③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没达到的以签证单的形式进入决算。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鐔鐔 / \_\_\_\_\_。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鑑鑑 /  鑑鑑。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鐑鏗 / 鐑。

### 3. 乙方

###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9)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城建档案和行政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不少于肆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档。

(10)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本项目施工许可证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周期为 10 个工作日(具体开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乙方必须准备齐全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全部资料, 若因乙方资料不全导致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 每延误一天, 甲方对乙方按壹万元/天处罚), 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 根据恩施州相关规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准备金(合同总金额的 3%) 可由甲方代缴在后期施工进度款中扣除; 本项目合同备案由乙方负责。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鍾鍾鍾鍾鍾鍾鍾鍾鍾 鍾 鍾鍾鍾鍾鍾鍾鍾鍾；

身份证号: 銀銀銀銀銀銀銀銀 銀 銀銀銀銀 銀;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錄錄錄錄錄錄錄 錄錄錄錄錄 錄;

通信地址： 銀川市興慶區銀川市興慶區銀川市興慶區銀川市興慶區銀川市興慶區銀川市興慶區銀川市興慶區

7. 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

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其与员工之间发生的用工争议等全部责任以及社保部门的处罚责任。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贰仟元/次对乙方处

罚，并由甲方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与间接损失。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壹万元/（人/次）对乙方处罚，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与间接损失。

###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甲方开工前7天内报甲方。

3.3.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贰仟元/人/次扣减当期工程款。

3.3.3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批准，甲方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贰仟元/人/次扣减当期工程款。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贰仟元/人/次扣减当期工程款。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甲方 / 乙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甲方 / 乙方。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甲方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经甲方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施工配合费用。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甲方 / 乙方。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 \_\_\_\_\_。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见监理合同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见监理合同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乙方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见监理合同 \_\_\_\_\_;

职 务: 见监理合同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见监理合同 \_\_\_\_\_;

联系电话: 见监理合同 \_\_\_\_\_;

电子信箱: 见监理合同 \_\_\_\_\_;

通信地址: 见监理合同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见监理合同 \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_\_\_\_\_;

(2) 无 \_\_\_\_\_;

(3) 无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应严格执行《恩施龙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安全施工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施工准备中安全事故; 2、施工中安全事故; 3、投入使用后因工程质量或质量维修等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 4、乙方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恩施州智慧工地相关费用, 乙方必须按照恩施州智慧工地相关要求执行; 5、乙方必须保证项目施工现场达到恩施州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中标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足以支付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的, 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施工及结算阶段不得以任何理由就以上项目进行费用增加或索赔。6、疫情期间防疫防护等费用乙方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且乙方应严格执行《恩施龙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乙方应对施工班组约定安全生产奖励、惩罚制度, 并将相关制度作为附件交由甲方留存, 甲方将据此进行监督、检查。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合同总价包含建筑垃圾处理费、建筑工地覆绿费、安全技术服务费、建筑垃圾清运费、城建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均由乙方交纳。如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甲方代为交纳的, 由甲方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中标后,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3、施工期间现场所有人员防疫安全由乙方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5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关键工期节点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竣工备案证办理完成周期为60日历天（具

体开始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如未按时完成，乙方向甲方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本合同中关键节点工期，在工程开工后的进度计划中明确）。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结算金额的 5%，关键工期节点延误时间超过约定日期 30 天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场，如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书后乙方强行不退场，则按上述逾期竣工的违约金的双倍计付违约金，且不受前述“违约金最高限额”的限制，甲方存在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承担（含为重新组织施工而造成的必要费用，主张权利发生的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评审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解费用等）。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无\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特大暴雨\_\_\_\_\_；

(2) \_\_\_\_\_六级以上大风\_\_\_\_\_；

(3)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乙方负责保管，保管期在 1 个月以内（含）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保管期大于 1 个月的，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规范要求执行。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乙方提供。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本项目现场道路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由甲方选定, 费用由甲方支付。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设计变更或经甲方、乙方、监理及甲方委托的跟踪审计造价工程师共同签字盖章为准。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经清标后的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则按已有价格计算; ②无适用价格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以此作基础参照, 确定变更价格; ③无适用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套用现行 18 版湖北省定额和恩施州当期信息价, 总价参照中标价和定额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④以上三条都没有的, 由乙方提出变更项目细节和单价组成的有关说明, 由监理、造价咨询、甲方共同审核确认。变更价格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 10.3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乙方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以内。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乙方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以内。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

和金额为：收到乙方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以内。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无\_\_\_\_\_。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无\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是\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

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钢筋、水泥、砂、碎石、给水管、排水管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5%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以《恩施自治州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2020年8月份市场信息价为基准价）。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 单价合同。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招标完成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经清标后，投标文件不平衡报价，乙方无条件调整；2、钢筋、水泥、砂、碎石、给水管、排水管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5%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以《恩施自治州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2020年8月份市场信息价为基准价）3、其他材料价格涨跌因素；4、施工期间施工环境的变化、人工工资上涨、汽油柴油价格上涨、设备等价格上涨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已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经清标后确认的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钢筋、水泥、砂、碎石、给水管、排水管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5%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以《恩施自治州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2020年8月份市场信息价为基准价）；2、其他情况不调整合同价格。

####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8)。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形象进度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经监理、跟踪审计、甲方现场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按经跟踪审计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单价据实向乙方支付至实际金额的 80%;②本工程结算审核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97%;③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 2 年满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④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由乙方自己开具的税率为 %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且乙方应承担因延迟付款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责任。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向甲方、监理人、跟踪审计人员提交。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向甲方、监理人、跟踪审计人员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日内。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 7 日内。

(2)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移交。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甲方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 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支付费用后。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乙方按甲方总部文件要求报送结算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甲方在接到乙方真实、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档案合格证、审计报告后。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乙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甲方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2.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3%的工程质保金, 待质保期(24个月)满后,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相关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后28天内无息付清余款。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2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 16. 违约

### 16.1 甲方违约

####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需由甲方负责协调办理的相关事宜不及时办理的。

####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3) 甲方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向乙方赔偿损失, 按实际损失据实结算。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由甲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工期顺延。

(7) 其他: 无。

####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 16.1.1 项 (甲方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15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2 乙方违约

####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不履行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情形 (含因农民工工资问题、材料供应商问题造成甲方损失)。

####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工期违约: 参照前款执行; 2. 乙方出现农民工工资问题、材料供应商问题, 甲方每次按合同金额的 1% 对乙方进行处罚; 3. 其余违约: 向甲方赔偿直接及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金和赔偿金, 其违约金赔偿额度为本合同约定签约合同价的 5%, 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甲方依照合同约定而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及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调节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等, 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自行承担。

####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并向甲方赔偿直接及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金。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施工计划进行施工, 如乙方在无工期

顺延签证的前提下各该期支付节点工期进度误期超过 28 天或形象进度未达计划的 90%的，或有证据表明乙方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的，甲方有权即行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清场，已完成合格工程款按照实际工程量计量价的 85%支付。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工伤保险等费用低于社保局标准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乙方必须为其本工程各类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保险合同约定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恩施市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 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附件 4: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5: 安全协议书

附件 6: 工程结算资料编制质量要求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恩施龙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_\_\_\_\_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恩施市农产品加工园规划三路（K1+375-K1+506）道路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的全部施工竣工范围，包括路面工程及其附属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1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所有保修项目的质量问题处理期限从甲方向乙方发出保修通知起计，保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或电话、短信发出起计。质量问题处理时间不满足要求的，按 500 元/次对乙方进行处罚。所产生罚款，2 年内甲方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2 年后，甲方可凭本报价表（或合同）及处罚单向乙方索取罚款。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

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区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2：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恩施龙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恩施市农产品加工园规划三路（K1+375-K1+506）道路施工  
工程项目地址：恩施市龙凤镇三河村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省政府第 308 号令的有关规定，由甲方与乙方订立本协议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第 308 号令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建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一) 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 (二)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 (三)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等安排提方便。
- (五) 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一)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施工责任主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规范，依照合同负责承担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资金控制。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 乙方不向甲方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等安排提供便利。

(五) 乙方不接受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无论是否造成损失，乙方均应承担最高额度的违约金；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第六条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第七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在签订后与工程建设合同一并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委托）的部门（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致：恩施龙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就恩施市农产品加工园规划三路（K1+375-K1+506）道路施工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签订了总承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工程合同”），我公司为了保证消除拖欠施工人员劳动报酬（以下简称“工人工资”）的不合法现象，预防该项目建设中发生不利于社会稳定事件，就以下各项内容对贵公司做出承诺：

1. 在该项目建设施工全部过程中，不论出现何种情况，我公司均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严格管理，预防和避免发生工人聚集上访讨薪或闹事等事件（以下简称“欠薪、讨薪事件”）
2. 在贵公司依工程合同的约定，已向我公司支付了相应工程款的情况下，如仍发生欠薪、讨薪事件的，视为我公司违约，每发生一次向贵公司支付工程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3. 在贵公司因故未及时向我公司全部或部分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我公司仍应首先保证向工人足额支付工资。如出现我公司以此为由，拖欠工人工资并导致发生欠薪、讨薪事件，均视为我公司违约，每发生一次向贵公司支付工程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4. 在发生欠薪、讨薪事件后，因我公司拒绝支付工人工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由贵公司垫付工人工资的，贵公司可将垫付款从日后应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尽管如此，我公司前述拒绝支付工人工资的行为仍视为违约。
5. 若出现本承诺函第2条、第3条违约行为的，贵公司可从日后应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6. 若出现本承诺函第2条、第3条、第4条违约行为的，我公司除执行本承诺函所规定的内容以外，贵公司仍可依据工程合同中所规定的违约责任条款，追究我公司的违约责任。
7. 本承诺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日 期：

注：本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4: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确保 恩施市农产品加工园规划三路 (K1+375-K1+506) 道路施工 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减少安全事件（故）的发生。根据国家施工安全的有关法规、规定及 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甲方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一、指导思想

施工企业应教育本企业员工树立起“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意识，强化安全的管理监督，积极开展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及文明施工活动，努力提高施工队伍的整体安全素质，确保施工现场施工生产的安全。

### 二、目标和任务

1、施工单位应成立公司、项目部二级安全领导小组，公司负责人为公司一级的安全责任人，项目经理为项目部的安全责任人。

2、项目部应设置专项资金作为安全施工措施费，该项措施费要专款专用，不得移作他用。

3、项目部要设有专职安全员管理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事物，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专岗专责。

4、杜绝重伤以上事故、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一般隐患整改率 100%以上，重大隐患整改率 100%，工人安全教育率达 100%，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率 100%。

5、专职安全员要做好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协助落实整改措施，及时制止违章指挥及违章作业的行为，作好安全教育及安全宣传工作。

6、现场电工必须持证上岗，负责对现场用电线路、设备的检查维修，并作好记录，确保机具不带病运转，漏电动作无误。严格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进行布设施工用线路设备，安装施工机具。

7、对于购置的安全防护用品必须有厂家许可证、产品合格证，要求合格率达 100%。

8、作好入场工人的安全教育工作，教育工人要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及厂区的安全管理规定。

### 三、措施和要求

1、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及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的措施方案，制定分部分项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2、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工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责任，针对存在问题，积

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3、作好分部分项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安全技术交底应全面、具体，并要有针对性，并做好安全交底记录。

4、专职安全员每天要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视检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应立即提出整改，对于整改情况要全程追踪，并应及时反馈；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人和行为，要坚决制止，督促工人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规定佩带安全防护用品。

5、认真实施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作好安全防护设施的搭设与维修，安全防护设施的搭设不得滞后于工程的施工进度。

6、大力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做好岗前培训，不断加强工人的自我安全防护意识和能力。

7、各级安全责任人要严格按照各自的安全岗位职责范围，开展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做到“齐抓共管”。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5：安全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恩施龙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为确保建设工程在施工中人身、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发、承包方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员工和其他所有雇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名称：恩施市农产品加工园规划三路（K1+375-K1+506）道路施工

二、工程地址：恩施市龙凤镇三河村

三、工程范围：恩施市农产品加工园规划三路（K1+375-K1+506）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四、协议期限：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步有效至施工结束工程移交甲方结束。

### 一、发包方的安全责任：

1、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

1.1 持有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2 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3 配备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1.4 应有的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1.5 承包单位专职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2、开工前发包方必须对承包方项目负责人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应有完整的交底资料和交底记录，并经双方交底人员签字。并要求承包方事先制定施工方案，明确“三措”（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发包方工程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3、不定期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经济处罚，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

### 二、承包方安全责任

1、承包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发包方工程部和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2、承包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3、工程开工前，承包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规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安规考试，并报给发包方安监部门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4、承包方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凡已注册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5、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6、承包方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项目施工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从事电气上的工作，一切施工活动都要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或工作票），并派员监督。

7、承包方应自觉接受发包方工程部的监督和指导。对工程部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方安全监察部门。

8、承包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9、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10、承包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发包方工程部书面批准。总包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1、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

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3、承包方必须保证安全经费的投入，工程开工前应向发包方工程部提交安全设施投入计划。

### 三、其他

1、承包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发包方工程部有权予以纠正制止，有权通知承包方并按照《恩施农产品加工园区配套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止承包方的工作、解除承包合同。

2、因承包方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按事故调查规程处理，工程部参与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因承包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3、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恩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5、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6：工程结算资料编制质量要求

乙方本着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并报审工程结算资料，对工程结算编制质量负责。若乙方提供虚假资料如虚列施工项目及内容、虚假购货发票等，经查证属实的，扣除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同等金额外，还将纳入其资源市场资质的考核。

1、工程结算综合审减率{ (初审审减额+复审审减额) / 施工方报审金额}控制在 5%以内（不含 5%），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超过 5%则扣减施工方相应审计费，由甲方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审办法、步骤及标准。

### 一、评审权重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共 100 分。

###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将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 （一）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即在评审环节对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的资料包括以下内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1、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2、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市政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 3、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市政工程相关专业类）；
- 4、施工员 1 名，质量员（或质检员）1 名，具备有效的上岗证（或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安全员 1 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 5、所有拟派人员的劳动合同；
- 6、所有拟派人员近六个月（2020 年 2 月至 7 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社保明细表+发票（或汇款回单））（注：社保明细表如为网上打印且注明等同原件的视为有效）；
- 7、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推 36 个月）至少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 8、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9、省内外建筑企业在鄂从事建筑活动，需登录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在我州开展建筑活动的省内外企业和人员信息以一体化平台记录公示的信息为准（企业及拟派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均须打印网络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
- 10、供应商必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对自己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若成交供应商有以上行为，取消成交资格，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现场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查询）
- 11、根据《关于落实<恩施州建设领域劳动者工资支付保障实施方法>相关规定的意见》（恩施州人社函[2017]35 号）文的规定，投标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未出现因非法拖欠劳动者工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处罚期限内的或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人民法院判决且

未执行完毕的或未自觉履行完毕的情形（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备注：1、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办市函[2016]462号要求，已取得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恩施州外投标企业，只需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按鄂建办[2017]15号文件要求，企业在网上自行打印的安管考核合格人员信息具有同等效力。

3、社保明细表如为社保查询官网网上打印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资格审查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作无效文件：

(1) 投标人应具备磋商公告要求供应商资格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满足本磋商文件的“资格审查”要求；

##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检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情况将被视作无效响应：

(1) 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2)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参会人员非法定代表人且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4)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磋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1. 第一轮磋商

(1) 磋商小组与通过初审的单一投标人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按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确定有效的投标人。

第一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最终需求方案或有效投标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补充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 2. 第二轮磋商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第一轮磋商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给参与磋商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书面响应，否则视为放弃磋商。

(3) 磋商小组就修正、补充后的响应文件与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响应投标人。

第二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最后需求方案的，对磋商文件修正、补充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最终采购需求方案确定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注：本项目报价分为三次。第一次：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由签到顺序进行磋商并单独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三次：二次报价完毕后，所有合格投标人进场进行独立自主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表和最终报价表由代理机构提供）。**

### （三）评审

投标人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对参与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内容和已响应的修正、补充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 1. 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

##### （1）商务评议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分。

##### （2）技术服务评议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分。

##### （3）价格评议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比重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3）计分办法

1) 工作人员负责对评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审专家所评定分数平均值。

##### （4）说明

1) 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清晰可见，若因不清晰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分过程中，某项得分差距过大的需要写出书面说明。

#### 2. 推荐成交投标人排序名单

1) 磋商小组将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根据相关规定, 按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排序, 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2) 得分相同的投标人, 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三、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内 容	分值(分)
一、磋商报价 (30分)	1、采购单位对本项目设置了最高限价。凡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其投标为废标。 2、以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最终磋商报价)的最低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30% × 100。 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30
二、技术方案 (40分)	1、主要施工方法	0-4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0-4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0-4
	4、劳动力安排计划	0-4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4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0-4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4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0-4
	9、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2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2
	11、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	0-2
	12、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	0-2
三、企业状况及综合实力 (30分)	1、项目班子配备 10分 机构健全、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 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素质高, 酌情评分, 该项最高得 10分	1-10
	2、企业业绩 4分 有一个类似业绩(道路施工)得基本分 2分, 每增加一个有效合同的加 1分, 最多得 4分。 (须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合同签订时间必须是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推 36 个月)	4
	3、投标工期 8分 对工期有承诺, 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 且合理可行, 酌情评分, 该项最高得 8分	0-8

	4、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目标 8 分 对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且合理可行，酌情评分，该项最高得 8 分	0-8
评分项目	内 容	分值(分)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目录应标明每章每款页码)

## 附件一：响应函

恩施龙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贰份。

1. 报价一览表；
2. 按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报价为 (大写、小写)。
2. 将按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包括 (修正或补充文件)，对此无异议。
4.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的 60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恩施龙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法定代表人参会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备查。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恩施龙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对受托人的投标行为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权转换代理权。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参会则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备查。

## 附件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恩施龙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活动，并承诺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说明、证明材料是准确的、真实的。若经发现有虚假资料、证明等，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投标资格，我公司并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1、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要求	备注
1					
合计	大写：				
备注：投标人应负责上述服务的人工，机械设备，管理费，利润，税费等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参照计价文件格式）

## 附件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附件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员工总 人 数 (人)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p>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p> <p>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p> <p>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p>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身份证件、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姓 名		年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八： 业绩清单

### 近三年已完成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说明： 1. 上表应填写投标人近 3 年内业绩情况。

2. 本表每项业绩应附有相应合同等证明，否则该项无效。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

## 附件九：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我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湖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网网员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未出现因非法拖欠劳动者工资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且在行政处理处罚期限内的或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人民法院判决且未执行完毕的或未自觉履行完毕的情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格式自拟)

## 附件十：声明函

### 声明函（1）

恩施龙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此项采购活动近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并对该声明的内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特此声明。

投标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声明函（2）

恩施龙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近两年内，无不良纳税记录，特此声明，并对该声明的内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特此声明。

投标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声明函（3）

恩施龙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文件，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信，如提供资料不真实，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在恩施龙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投标资格，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技术标书

### 技术标书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横道图及网络图，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采用横道图及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附件十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十三：其他资料